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项目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时，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VH-60）1，生产厂为（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2102）。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VH-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VH-60）的（VH-60/血管内超声诊断仪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VH-60）的（组装、调试、检测、校准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多道电生理记录仪 LEAD-Mapping A），生产厂为（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三路 5 号）。（多道电生理记录仪 LEAD-Mapping 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多道电生理记录仪 LEAD-Mapping 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道电生理记录仪 LEAD-Mapping A）的（组装、调试、检测、校准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 C152301）1，生产厂为（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2102）。（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 C1523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 C152301）的（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主机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流储备分数测量设备 C152301）的（组装、调试、检测、校准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桂平市顺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